

自主探究學分Q&A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自主探究學分實施要點

Q1:	自主探究學分是否可採計畢業學分?
A1:	學生申請自主探究學分，僅影響成績單顯示，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依各系畢業學分規定。
Q2:	成績單上會有特殊註記該課成為探究學分嗎?
A2:	(一)若課程原始成績及格，則學業成績註記為通過 (PASS) 並取得學分，不顯示原始成績且不列入學期平均計算。成績單上不會另外註記為探究學分。 (二)若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，該課程紀錄與學業成績不顯示於成績單上。
Q3:	學籍有可能變動期間如何認列探究學分?
A3:	學生學籍認定以修習課程當學期的學籍為準，若同學於112-2學期是外文系，112-2學期於暑假被核准轉至企管系，則申請認列112-2的課程為探究學分時，仍以外文系認定為本系，外文系的課程不得申請為探究學分。 同學修習雙主修認定規則與前述相同，如外文系學生於112-2學期時已具有企管系雙主修資格，則外文系及企管系課程皆視為該生的專業課程，不得申請為探究學分，但若同學在申請探究學分前已被核准放棄雙主修企管系，則企管系課程不再視為專業課程，可申請認列為探究學分。
Q4:	若大二下學期修外系的課，惟申請時間為次學期開學前一週，屆時申請時身分已升級為大三，是否仍可申請探究學分?
A4:	以修課當學期的年級為準，故雖申請時間已升級為大三，仍可申請大二下學期之外系課程為探究學分。
Q5:	若科目已認列為自主探究學分，後來學生轉系或雙主修，該科目因此成為「本系課程」，是否依然能作為畢業學分的一部分？是否會再變更該科目顯示方式？
A5:	是，仍能作為畢業學分的一部分，不會再變更科目顯示方式。
Q7:	AN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生，在大二選擇專長系所之課程，能否申請探究學分。
A7:	不可以。

Q8:	是否可申請第二外語(如:日文(一))為探究學分?
A8:	<p>依本校自主探究學分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，「本要點所稱自主探究學分，係指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修習他系(學位學程)開設之跨域課程，經申請核准認列之課程學分。」</p> <p>因日文(一)係屬通識類課程之外國語言，非屬本要點所述之自主探究學分，故不可申請。</p>